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